



##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1月1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1）会议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于2018年12月3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3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12月2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2月3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会议地点：新疆昌吉市麦趣尔总部公司二楼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（5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；

（6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6,144,60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60.9538%，

其中：

(1)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02,817,61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96.8656%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326,993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3.1344%；

(3)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下同)共 1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3,451,633 股，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.251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现场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与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，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

(1) 审议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6,143,9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02,817,611 股，网络投票 3,326,353 股。

反对 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64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450,99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12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24,640 股，网络投票 3,326,353 股。

反对 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64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## (2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06,13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4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02,817,611 股，网络投票 3,312,593 股。

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4,400 股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3,437,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383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124,640 股，网络投票 3,312,593 股。

反对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14,400 股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：现场投票 0 股，网络投票 0 股。

表决结果：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，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《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



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2月4日